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81,218,42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69,549,602.95元，扣除发行费用22,420,82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47,128,78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6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账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及全资三级子公司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申嘉”）共同出资6,700万卢比（折合约100.5万美元，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设立印度全资子公司Mileweb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其中，香港网宿以自有资金出资1,273万卢比，以募集资金出资5,360万卢比，占注册资本的99%；香港申嘉以自有资金出资67万卢比，占注册资本的1%。同时，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同意由印度子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与印度子公司Mileweb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卢比） ^注	日期
Mileweb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	0166000100000107448	32, 125, 000. 00	2017年6月2日

注：折合500, 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 391, 436. 25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海外CDN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或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以丙方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乙方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丁方或其保荐代表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乙方不得质押。乙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应在支取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提前支取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2、协议各方在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等。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4、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德仁、刘启群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合法、有

效的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对账单可以通过电子邮寄发送到甲、乙、丁方所指定的邮箱或通过传真传送至甲、乙、丁方指定的传真号码。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或转账/汇款的金额超过相当于等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卢比（按照孰低原则在等额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可在不影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前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提前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该等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或转账/汇款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10、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生效，生效日为四方中最晚一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